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仲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武毅

被上訴人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訴訟代理人 曾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員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員簡字第170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再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起訴及於上訴審補充略以：

被上訴人係以出租（售）高空作業車及發電機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6日承租Genie曲臂式10米電動高空車乙台，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39,900元，租賃期間為110年9月6日至同年11月25日，共計2個月又

01 20日，此部分租金合計106,400元；上訴人復於110年9月10  
02 日向被上訴人承租JLG剪刀式10米高空車乙台，每月租金為2  
03 1,000元，租賃期間為110年9月10日至同年10月9日，共計1  
04 個月，此部分租金合計21,000元，故上訴人應給付予被上訴  
05 人之租金總額為127,400元【計算式：106,400元+21,000元  
06 =127,400元】，經被上訴人開立統一發票向上訴人請款，  
07 詎未獲置理。嗣被上訴人於113年2月7日再寄發催告函向上  
08 訴人催討，該催告函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仍  
09 未給付，故而，被上訴人既以上開催告函催告上訴人應於收  
10 受該函文5日內給付租金127,400元，上訴人於113年2月15日  
11 收受該催告函後，仍置之不理，則被上訴人自得依租賃契約  
12 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項，請  
13 求上訴人給付租金127,400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15 二、上訴人除爰引第一審之陳述外，另補稱：

16 被上訴人擎億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公司內部原因，自110年迄  
17 至113年並未向上訴人申請支付款項，而於113年直接訴之於  
18 法院，不應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及5%利息等語。

19 三、原審斟酌兩造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予上訴人敗  
20 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之聲明為：

21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22 1.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24 (二)被上訴人則聲明：

25 1.上訴駁回。

26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29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  
30 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  
31 第二審亦有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復有規定。原審判

01 決理由欄之記載，除下列所述者外，均為本院所認同，並予  
02 引用，另補充理由如下。

03 (二)經查，上訴人於110年12月以被上訴人所開立發票字軌號碼S  
04 Y00000000、HZ00000000、HZ00000000號統一發票，向財政  
05 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共計6,067元，  
06 有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結果、財政部中區國稅  
07 局員林稽徵所113年9月20日中區國稅員林銷售字第11328099  
08 11號書函暨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85  
09 至89頁、第93至95頁），足認被上訴人曾將上揭發票寄送上  
10 訴人請款，而上訴人確已收受上揭發票，並據以向財政部中  
11 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且被上訴人復於11  
12 3年2月7日以113年擎法字第000000-0號函，催告並通知上訴  
13 人應於收受該函5日內給付租金127,400元予被上訴人，該函  
14 亦於113年2月15日送達上訴人，有擎億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  
15 月7日113年擎法字第000000-0號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16 回執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11頁、第12頁），足見被上訴人  
17 已向上訴人催告給付租金127,400元，該催告通知亦於113年  
18 2月15日送達上訴人，則上訴意旨稱被上訴人因其公司內部  
19 原因，自110年至113年均未向上訴人申請支付款項，而於11  
20 3年直接訴之於法院云云，實無憑採。

21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訂有期限  
2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8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29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  
30 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租金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31 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1

01 0月8日、同年11月22日、同年12月20日開立發票字軌號碼SY  
02 00000000、HZ00000000、HZ00000000號統一發票向上訴人請  
03 款，惟上訴人於收受上揭發票後，仍未付款，被上訴人復於  
04 113年2月7日以113年擎法字第000000-0號函催告並通知上訴  
05 人，應於文到5日內以匯款至指定帳戶之方式，給付其尚未  
06 交付之租金127,400元予被上訴人，該函業於113年2月15日  
07 送達上訴人仲佳營造有限公司，上訴人應於收受該函5日內  
08 即113年2月20日前給付租金127,400元予被上訴人，則上訴  
09 人迄未給付予被上訴人之租金，均期限屆滿，已然遲延，被  
10 告自應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上訴人自應給付自113  
11 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2 息。

13 (四)至上訴意旨稱不應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云云，惟按民事訴  
14 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據此，  
15 原審既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即為敗訴之當事人，則  
16 原審判命上訴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於法尚無不合，並無  
17 違誤。

18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9 付租金127,400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  
21 訴人為上開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暨免為假執行之宣  
22 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  
23 當，求予廢棄改判，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6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3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31 法官 李 昕

法官 姚銘鴻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楊美芳